附件9：

东莞市“项目制”技能培训实施方案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人才强市战略，实施更具特色和更高质量的产业人才技能培训，加快提升技能人才素质，赋能产业发展，根据《关于塑造技能生态 深化“技能人才之都”政策的实施意见》文件精神，以项目制形式推进“一镇一品”产业人才培训（下称“项目制”技能培训）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计划到2025年，全市“项目制”技能培训30万人次。各年度培训任务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上年度12月份全市就业登记备案人数的一定比例确定（最高不超过2%），各镇街（园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组织完成。

二、培训项目

培训项目聚焦我市建设“粤港澳大湾区先进制造业中心”的目标，以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、现代服务业发展需要为导向，突出镇街（园区）产业特色。各镇街（园区）重点从国家培训包、省市开发与认定的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标准中选定培训项目，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后形成市技能培训项目目录。培训项目目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每年动态公布。

三、培训补贴

（一）补贴对象：培训单位。

（二）补贴标准：按不同培训项目给予不高于3000元/人的补贴，各培训项目的补贴标准随培训项目目录一并公布。

（三）资金保障：补贴资金由镇街（园区）财政承担，并纳入均衡性转移支付的标准支出范围。

四、培训单位

培训单位为在我市注册成立的企业、依法设立的普通高等学校、职业（技工）院校、行业组织、职业培训机构。其中，企业仅限内部员工培训；行业组织和职业培训机构应具备相应职业（工种）培训资质；普通高等学校、职业（技工）院校应具有承担社会培训的相应资质，且所开展的培训工种项目应与本院校开设专业相关。

培训单位应符合课程培训标准所要求的场地、设备、师资等教学条件，并通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。

五、培训对象

培训对象为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在莞人员（不含全日制在校生、机关事业单位财政供养人员），重点面向企业职工、就业困难人员、失业人员、退役军人、农村贫困劳动力、灵活就业人员等。

六、实施流程

**（一）培训班备案。**培训实施之前，培训单位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向培训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提交备案申请。

**（二）备案审核。**各镇街（园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应于收到备案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核。

**（三）培训实施。**审核通过后，培训单位按备案内容开展培训并组织考核，自觉履行培训主体责任，做好培训过程管理，确保培训质量。

**（四）补贴申请。**完成培训并通过考核后，培训单位可于3个月内向镇街（园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提交培训补贴申请。

**（五）审核公示。**各镇街（园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收到补贴申请后于10个工作日完成审核，并将审核结果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5天。

**（六）补贴拨付。**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经调查不成立的，各镇街（园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根据规定流程，将资金拨付至培训单位账户。

七、培训管理

（一）培训单位应按照“谁申领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确保所申报的信息和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，严格按计划开展培训教学管理，自觉配合政府部门的监督、检查、审计等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培训过程监管。各镇街（园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要做好培训过程监管，对辖区内每个培训班至少检查1次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采取不定期方式进行抽查，形成常态化市镇联动监管。

（三）市、镇街（园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补贴资金的使用管理，防范资金风险。对伪造资料、虚假培训等骗取、套取补贴资金的行为，要依法依纪严惩。涉及的培训单位5年内不得参与我市政府补贴类技能培训和申领其他技能人才类补贴、奖励，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培训可采用线下、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方式进行。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，线上培训仅限理论课程，并应提交线上培训平台信息。培训平台应运行稳定，具备学员实名注册、登录、学习的功能，合理设置功能模块，实现培训过程数据可记录、可统计、可查询、可追溯全过程跟踪管理。

（二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出台和更新相应工作指引，明确培训项目要求、项目目录和补贴标准公布、培训单位备案、培训工作流程、培训班管理、考核要求等细则。

（三）本方案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。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。